附件1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年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_Toc26903804)

[二、报 表 目 录 4](#_Toc26903805)

[三、调 查 表 式 5](#_Toc26903806)

[（一）基层定报表 5](#_Toc26903807)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表) 5](#_Toc26903808)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表) 7](#_Toc26903809)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表) 8](#_Toc26903810)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表) 9](#_Toc26903811)

[（二）基层年报表 10](#_Toc26903812)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表) 10](#_Toc26903813)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表) 11](#_Toc26903814)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表) 12](#_Toc26903815)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表) 13](#_Toc26903816)

[（三）综合年报表 14](#_Toc26903817)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表) 14](#_Toc26903818)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表) 15](#_Toc26903819)

[取用水综合表(303表) 16](#_Toc26903820)

[四、主要指标解释 17](#_Toc26903821)

[五、附 录 24](#_Toc26903822)

[（一）统计分类 24](#_Toc26903823)

[（二）典型小型灌区调查方案 35](#_Toc26903824)

[（三）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 35](#_Toc26903825)

[（四）调查对象资料清单 36](#_Toc26903826)

[（五）共享数据资料清单 36](#_Toc26903827)

#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全国及地方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实施水资源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调查范围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取用地表水源、地下水源以及其他水源（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本制度仅包括河道外取用水户，不包括水力发电等河道内取用水户。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定报表、基层年报表和综合年报表构成，主要反映取用水单位（或个人）以及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及流域分区的取水、用水情况。

1. 第一类为基层定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包括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共4张。

2. 第二类为基层年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包括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共4张。

3. 第三类为综合年报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表共3张。

（四）统计原则

本制度遵循在地统计原则，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受水所在地进行用水统计，由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向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调查数据。

填报单位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填报内容、统计口径、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进行统计，数据来源以符合国家用水计量标准的计量设施计量取水量（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税的水量为准，做到有据可查。

综合年报表应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为统计单元。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分季报表和年报表，各报表的填报时间具体要求见报表目录。季报表按累计数填写，第一季度填写1-3月数据，第二季度填写1-6月数据，第三季度填写1-9月数据，第四季度填写1-12月数据。

（六）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与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中，大中型灌区及公共供水企业、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和河湖补水工程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小型灌区及其他分散性取用水单位（或个人）采用典型调查方法。

（七）组织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和本制度规定，组织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用水统计报表。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制度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用水统计，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市、县两级行政区域取用水数据的汇总、审核、核算、验收和报送工作。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配合水利部做好取用水数据的汇总、审核、验收工作。

（八）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汇总的取用水量数据，按年度编印于《中国水资源公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同时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开。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项目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十）报送要求

1.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保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建立健全调查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在填写报表之前，填报人员应了解和熟悉本表所列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等。如有必要，报送单位可附一份填表说明，阐述填报指标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3.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

4.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以“万立方米”“万亩”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保留2位小数；以“立方米”“个”“亩”为计量单位的指标不保留小数。

5. 不得随意修改报表代码及填报有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经水利部批准。

6. 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指标数据原则上按年（季）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报送时间、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注意事项等要求，按照报表目录说明和有关规定执行。

7.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取水单位的统计报表，不得改动取水单位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

8. 由不同单位调查产生的同一统计数据或高度相关的统计数据，应在区域综合年报表上报前进行会审会商。填表单位应向参与会审会商的各方说明统计数据产生过程和依据，审核后方可上报。

（十一）质量控制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调查制度、相关标准规范和水利部有关规定，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每一个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收集渠道、采集方式、计算方法及审核汇总要求，做好培训布置、检查指导、抽查核实和质量分析评估，确保数出有据。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形式审查及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数据质量审查，通过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设定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平衡关系进行审核；对逐级汇总的数据应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建立取用水量数据质量抽查与核查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按季度对取用水单位（或个人）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核和抽查，并将审核成果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流域内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用水统计调查数据以及负责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单位取用水量数据进行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水利部。

建立用水统计数据核算会审会商制度。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用水总量统计核算机制。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用水总量核算数据，最终经水利部组织核算审定。

（十二）信息共享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数据（内容见附录），按照国家统计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水利部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责任人为水资源管理司负责人。

# 二、报 表 目 录

| 表 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层定报表式 |
| 101表 |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 | 季报 | 大中型灌区 |  | 灌区管理单位 | 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 5 |
| 102表 |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 季报 | 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乡村日供水量1000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供水户 |  | 产业活动单位 | 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 7 |
| 103表 |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 季报 | 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  | 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8 |
| 104表 |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 | 季报 | 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及以上的服务业单位 |  | 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9 |
| （二）基层年报表式 |
| 201表 |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 | 年报 | 典型小型灌区 |  | 小型灌区管理单位、乡镇水管站或村委会 |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 10 |
| 202表 |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 | 年报 | 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以下的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  | 产业活动单位 |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 12 |
| 203表 |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 | 年报 | 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以下的服务业单位 |  | 产业活动单位 | 同上 | 13 |
| 204表 |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 | 年报 | 河湖补水工程 |  | 组织实施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 14 |
| （三）综合年报表式 |
| 301表 |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 | 年报 | 辖区内所有小型灌区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 15 |
| 302表 |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 | 年报 | 辖区内所有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同上 | 16 |
| 303表 | 取用水综合表 | 年报 | 辖区内所有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同上 | 17 |

# 三、调 查 表 式

## （一）基层定报表

### 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表)

表 号： 1 0 1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灌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灌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报送单位（盖章） ：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经度： 纬度：  |
| 2.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 3.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4.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区 |
| 5.水源取水方式：□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 6.灌区水源类型：□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 |  |
| 7.设计灌溉面积（亩）：  |
| 8.有效灌溉面积（亩）： 其中耕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
| 9.节水灌溉工程面积（亩）： 其中喷灌 微灌 管道输水 其他  |
| 10.作物播种面积（亩）：水稻 小麦 玉米 棉花 大豆 其他  |
| 11.取水许可证编号：  |
| 12.灌区涉及县区个数：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主水源 | 辅助水源 | 主水源 | 辅助水源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
|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5 |  |  |  |  |
| （一）耕地 | 万立方米 | 6 |  |  |  |  |
| （二）林地 | 万立方米 | 7 |  |  |  |  |
| （三）园地 | 万立方米 | 8 |  |  |  |  |
| （四）牧草地 | 万立方米 | 9 |  |  |  |  |
| 三、非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10 |  |  |  |  |
| 四、弃水量 | 万立方米 | 11 |  |  |  |  |

|  |
| --- |
| 续表 灌区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代码 | 县名1 | … | 县名n | 合计 |
|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 所在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一、分县实际灌溉面积 | 亩 | 12 |  |  |  |  |
| （一）耕地 | 亩 | 13 |  | … |  |  |
| （二）林地 | 亩 | 14 |  | … |  |  |
| （三）园地 | 亩 | 15 |  | … |  |  |
| （四）牧草地 | 亩 | 16 |  | … |  |  |
| 二、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17 |  |  |  |  |
| （一）耕地 | 万立方米 | 18 |  |  |  |  |
| （二）林地 | 万立方米 | 19 |  |  |  |  |
| （三）园地 | 万立方米 | 20 |  |  |  |  |
| （四）牧草地 | 万立方米 | 21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全部大中型灌区，包括主水源和灌区内辅助水源取用水信息。灌区取用水量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区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从地下含水层取水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灌区管理单位。对于跨县灌区，由灌区管理单位填报各县取用水信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灌区范围内本县取用水信息；当灌区内存在不由灌区管理单位直接管理的辅助水源时，辅助水源取用水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灌区管理单位进行统计，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填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辅助水源数量较多的，可布设样点、估算取用水量。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3.灌区基本信息：仅需第一季度填报，第四季度复核修订。

灌区取用水量：按季度填报累计数。

灌区分县农业灌溉用水量：包括分县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两类指标，仅需在第四季度填报全年数据；对于跨县灌区，需要填报分县区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指标；对于非跨县灌区，仅填报灌区实际灌溉面积指标。

4.跨县灌区填报要求：分县区填报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合计值应等于灌区全部的实际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

5.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统计调查对象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5+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表)

表 号： 1 0 2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2.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二、售水量 | 万立方米 | 5 |  |  |
| （一）城镇居民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6 |  |  |
| （二）农村生活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7 |  |  |
| （三）服务业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8 |  |  |
| （四）工业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9 |  |  |
| （五）其他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10 |  |  |
| 三、免费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11 |  |  |
| 四、漏损水量 | 万立方米 | 12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城镇范围内所有的公共供水企业和乡村日供水量1000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的供水户。具有公共供水性质的原水公司也应统计在内。对于存在取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重复发证等情况应避免重复统计。对于存在跨县供水的公共供水企业，应按供水范围涉及的县级行政区分别进行填表。中心城区可作为一个单元进行统计。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渠道）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公共供水企业。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0；1=5+11+12。

### 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表)

表 号： 1 0 3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行业代码：□□□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装机容量（火核电企业填写）（MW）：  |
| 4.冷却方式（火核电企业填写）： □直流 □循环 □其他 |
| 5.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 万立方米 | 3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5 |  |  |
| （四）供水管网 | 万立方米 | 6 |  |  |
| 二、海水直接利用量 | 万立方米 | 7 |  |  |
|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 万立方米 | 8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公共供水企业除外）。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4.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 1=2+4+5+6。 |

### 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表)

表 号： 1 0 4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行业代码：□□□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四）供水管网 | 万立方米 | 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出售的水量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统计调查对象每季度季后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每季度季后30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同期”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

## （二）基层年报表

### 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表)

表 号： 2 0 1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灌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灌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报送单位（盖章） ： 20 年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2.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区 |
| 3.水源取水方式：□自流 □提水 □自流与提水 |
| 4.灌区水源类型：□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 |  |
| 5.设计灌溉面积（亩）：  |
| 6.有效灌溉面积（亩）： 其中耕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7.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5 |
| （一）耕地 | 万立方米 | 6 |
| （二）林地 | 万立方米 | 7 |
| （三）园地 | 万立方米 | 8 |
| （四）牧草地 | 万立方米 | 9 |
| 三、实际灌溉面积 | 亩 | 10 |  |  |
| （一）耕地  | 亩 | 11 |  |  |
| （二）林地  | 亩 | 12 |  |  |
| （三）园地  | 亩 | 13 |  |  |
| （四）牧草地  | 亩 | 14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典型小型灌区包括有一定代表性且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小型灌区。灌区取用水量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溉用水户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灌区管理单位、乡镇水管站或村委会。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

### 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表)

表 号： 2 0 2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行业代码：□□□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装机容量（火核电企业填写）（MW）：  |
| 4.冷却方式（火核电企业填写）： □直流 □循环 □其他 |
| 5.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立方米 | 2 |  |  |
|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 立方米 | 3 |  |  |
| （二）地下水源 | 立方米 | 4 |  |  |
| （三）其他水源 | 立方米 | 5 |  |  |
| （四）供水管网 | 立方米 | 6 |  |  |
| 二、海水直接利用量 | 立方米 | 7 |  |  |
| 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 | 立方米 | 8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公共供水企业除外）。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售出的水量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4+5+6。

###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表)

表 号： 2 0 3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所属行业代码：□□□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取水许可证编号：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季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立方米 | 4 |  |  |
| （四）供水管网 | 立方米 | 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年取水许可水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取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④从供水管网取水的，按供水企业售水量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统计调查对象取水许可证核发单位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3+4+5。

### 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表)

表 号： 2 0 4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  |
| --- |
| 1.河湖补水工程名称：  |
| 2.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编码：□□□□□□□ |
| 3.补水类型：□补水型 □换水型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河湖补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二、补水时间（天）：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对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实施补水的水利工程。统计的河湖补水量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计量：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量；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计量；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计算。

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组织实施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调查对象次年1月15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取水许可监管权限次年1月31日前完成审核。

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1=2+3+4。

## （三）综合年报表

### 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表)

 表 号： 3 0 1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二、农业灌溉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5 |  |  |
| （一）耕地 | 万立方米 | 6 |  |  |
| （二）林地 | 万立方米 | 7 |  |  |
| （三）园地 | 万立方米 | 8 |  |  |
| （四）牧草地 | 万立方米 | 9 |  |  |
| 三、实际灌溉面积 | 万亩 | 10 |  |  |
| （一）耕地  | 万亩 | 11 |  |  |
| （二）林地  | 万亩 | 12 |  |  |
| （三）园地  | 万亩 | 13 |  |  |
| （四）牧草地  | 万亩 | 14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区域内所有小型灌区（含纯井灌区），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统计：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引入灌溉用水户进行灌溉的，在地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用于灌溉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统计；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进行灌溉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201表中的典型小型样点灌区，分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分别推算，方法详见附录中的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3.本表中的“上年”数据第一次填报由统计调查对象填报，以后由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自动调取，报送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得修改。4.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1=2+3+4；5=6+7+8+9；10=11+12+13+14；1=5。 |

###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表)

 表 号：3 0 2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 | 上年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取水量 | 万立方米 | 1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4 |  |  |
| 二、售水量 | 万立方米 | 5 |  |  |
| （一）农村生活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6 |  |  |
| （二）服务业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7 |  |  |
| （三）工业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8 |  |  |
| （四）其他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9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 说明：1.统计范围与口径：乡村日供水量1000吨以下且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的集中式供水户，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水量应按以下计量点进行统计：①从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地表水源工程取水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②以凿井方式直接取自地下含水层的，在井口出水口进行统计；③以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作为水源的，在水源取水口进行统计。2.报送时间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程数量、供水人口和平均日供水量等估算年度水量，并于次年1月31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3.主要审核关系：行关系：1=2+3+4；5=6+7+8+9；1≥5。 |

### 取用水综合表(303表)

 表 号：3 0 3 表

行政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制定机关：水 利 部

行政区代码：□□□□□□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水资源分区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9号

水资源分区代码：□□□□□□□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汇总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一、农业用水量 | —— | 1 | —— | —— |
| （一）耕地灌溉 | 万立方米 | 2 |  |  |
| （二）林地灌溉 | 万立方米 | 3 |  |  |
| （三）园地灌溉 | 万立方米 | 4 |  |  |
| （四）牧草地灌溉 | 万立方米 | 5 |  |  |
| （五）鱼塘补水 | 万立方米 | 6 |  |  |
| （六）畜禽用水 | 万立方米 | 7 |  |  |
| （七）小计 | 万立方米 | 8 |  |  |
| 其中：取用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9 |  |  |
| 二、工业用水量 | —— | 10 | —— | —— |
| （一）火(核)电工业直流式 | 万立方米 | 11 |  |  |
| （二）火(核)电工业循环式 | 万立方米 | 12 |  |  |
| （三）非火(核)电工业 | 万立方米 | 13 |  |  |
| （四）小计 | 万立方米 | 14 |  |  |
| 其中：取用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15 |  |  |
| 三、生活用水量 | —— | 16 | —— | —— |
| （一）城镇居民生活 | 万立方米 | 17 |  |  |
| （二）农村居民生活 | 万立方米 | 18 |  |  |
| （三）建筑业 | 万立方米 | 19 |  |  |
| （四）服务业 | 万立方米 | 20 |  |  |
| （五）小计 | 万立方米 | 21 |  |  |
| 其中：取用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22 |  |  |
| 四、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 —— | 23 | —— | —— |
| （一）城乡环境 | 万立方米 | 24 |  |  |
| （二）河湖补水 | 万立方米 | 25 |  |  |
| （三）小计 | 万立方米 | 26 |  |  |
| 其中：取用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27 |  |  |
| 五、总用水量 | 万立方米 | 28 |  |  |
| （一）地表水源 | 万立方米 | 29 |  |  |
| （二）地下水源 | 万立方米 | 30 |  |  |
| （三）其他水源 | 万立方米 | 31 |  |  |
| 六、海水直接利用量 | 万立方米 | 32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取用水单位（或个人）的用水量，按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填报，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三级区代码由县级行政区代码加水资源三级区代码自动生成。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见附录。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送单位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1月31日前，按规定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15日前完成汇总、审核、验收、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次年2月底前完成汇总、审核、核算、验收、上报，并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报送水利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

3.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 8=2+3+4+5+6+7；14=11+12+13；21=17+18+19+20；26=24+25；28=8+14+21+26； 28=29+30+31；30=9+15+22+27。

# 四、指标解释

## （一）共性指标解释

行业代码 采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

取水量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取水量按照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分别统计。

地表水源主要包括蓄、引、提、调四种形式。从水库、塘坝中引水或提水，均属蓄水工程取水量；从河道或湖泊中自流引水的，无论有闸或无闸，均属引水工程取水量；利用扬水站从河道或湖泊中直接取水的，属提水工程取水量；跨流域调水是指水资源一级区之间或无天然河流联系的独立流域之间的跨流域调配水量，不包括在蓄、引、提水量中。

地下水源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主要包括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浅层淡水指埋藏相对较浅，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的潜水（淡水）以及与潜水有密切联系的承压水，是容易更新的地下水。深层承压水是指地质时期形成的地下水，埋藏相对较深，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且难以补给更新的承压水；微咸水利用量指矿化度为2～5g/L的地下水利用量。

其他水源主要包括再生水、雨水利用、海水淡化等供水量。再生水利用量指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雨水利用量指通过修建集雨场地和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取得的供水量；海水淡化供水量指海水经过淡化设施处理后供给的水量。

灌区 具有一定保证率的水源，有统一的管理主体，由完整的灌溉排水工程系统控制及其保护的区域。

大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中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

小型灌区 指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灌区。

典型小型灌区 是指从小型灌区中选取的具有代表性的灌区，按照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选取。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方案参考附录二。

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城镇范围内所有公共供水企业和乡村日供水量1000吨及以上或供水人口10000人及以上供水企业。

重点工业企业 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重点服务业单位 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及以上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

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 乡村日供水量1000吨以下且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下的供水企业。

非重点工业企业 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工业企业（供水企业除外）

非重点服务业单位 年取水许可量5万吨以下的自备水源服务业单位。

设计灌溉面积 指灌区按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设计的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写。如果没有规划设计文件，可填写灌区最近5年来的最大的年实际灌溉面积。

有效灌溉面积 指在现有水源、工程等条件下能进行正常灌溉的面积。包括耕地有效灌溉面积和林地、园地、牧草地有效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指采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渠道防渗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灌溉面积。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面积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的有关规定计算。

作物播种面积 指灌区内各种农作物播种面积。

实际灌溉面积 利用灌溉工程和设施，当年已进行正常（灌水一次以上）灌溉的面积，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中的土地性质分别填写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当年实际灌溉面积。在同1亩耕地上，年度内无论灌水几次，都应按1亩计算，而不应按灌溉亩次计算。凡是通过肩挑、人抬、马拉水进行旱作点种的面积，水窖池等抗旱补水的面积一律不算实灌面积。

1.耕地 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2.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以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3.园地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树70%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4.牧草地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农业用水量 是从水源取用的用于农业生产的毛用水量之和，包含输水过程中的各种损失水量。包括耕地灌溉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耕地灌溉用水量为耕地（包括水田、水浇地）上各类作物的毛灌溉用水量。

林地灌溉用水量 为林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园地灌溉用水量 为园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牧草地灌溉用水量 为牧草地上的各类作物毛灌溉用水量。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泡田水量和洗盐水量等，不含渔塘补水量）。

渔塘补水量 是指人工开挖渔塘的淡水补给量，不包括海水养殖和水库、湖泊等天然补给状态下水体的水量。

畜禽用水量 是指饲养各种畜禽所用的水量。按照畜禽种类可划分为大牲畜、小牲畜和家禽。其中，大牲畜主要包括牛、马、驴、骡、骆驼等类型；小牲畜主要包括猪、羊等类型；家禽主要包括鸡、鸭、鹅等类型。

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水量计，包括从自备水源、公共供水管网和再生水厂等取用的生产性、附属及辅助生产性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不计入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按照火(核)电工业直流式、火(核)电工业循环式及非火(核)电工业用水量分类统计。火(核)电用水量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不包括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户）的用水量；如火(核)电企业的发电机组冷却方式为直流冷却，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直流式”，如冷却方式为循环冷却或者空冷等，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循环式”；供应业只填自己企业内部的新鲜取用水量，其用水量填入“火(核)电工业循环式”。除“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外的其他工业企业用水量填入“非火(核)电工业”。

生活用水量 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服务业及建筑业等用水。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是指满足居民家庭自身生活需求的水量，包括饮用、烹饪、洗涤、洗澡、冲厕等。

农村生活用水 是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家庭的饮用、烹饪、洗涤、洗澡、冲厕等用水。家庭经营的旅馆、餐馆用水以及较大庭院的种植用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用水不应作为居民生活用水统计，少量庭院种植用水和家庭畜禽散养用水（指占家庭全部用水量的比例小于20%）可计入居民生活用水中。

建筑业用水 包括城镇土木工程建筑、管线铺设、装修装饰等行业的用水。

第三产业用水 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金融、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各种服务行业的用水量。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乡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城乡环境用水 包括绿地灌溉用水和环境卫生清洁用水两部分，其中城镇绿地灌溉用水指用于绿化灌溉的水量；环卫清洁用水是指用于环境卫生清洁（洒水、冲洗等）的水量。

河湖补水量 是指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通过水利工程补给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等的水量。

总用水量 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用户分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按水源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的取水量，应与水利统计报表相关数据相协调。

海水直接利用水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海水直接利用水量应单独统计，不纳入总用水量统计中。

## （二）大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101表）

灌区名称 按照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现行名称填写。

经度、纬度 填写大致范围，如东经A°B′—C°D′，北纬E°F′—G°H′。也可以填写灌区大致中心处或灌区管理单位所在地（必须在灌区范围内）的经纬度。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对于跨水资源分区的灌区，可按照灌区大部分受益面积所在的水资源分区填写。

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农业灌溉分区填写。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此栏可不填写。

水源取水方式 考虑主要水源的取水方式，分自流、提水、自流与提水三种。

有效灌溉面积和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2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10%）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灌区涉及县区个数 指在灌区受益范围内包含的县级行政区数量。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包括主水源取水量和灌区内辅助水源取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非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灌区范围内用于城乡生活用水、工业用水、生态环境补水、渔塘补水、畜禽用水等非农业灌溉的毛用水量。

弃水量 指灌区未参与灌溉过程的渠道弃水量，无法计量时可估算，量少可忽略。

## （三）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2表）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包括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库、河流、湖泊、地下和其他等水源提取以及原水公司、其他公共供水企业提供的水量总和。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取用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的水量或其他供水管网的，属于“其他水源”。

售水量 包括自来水厂出售到各类用户的全部水量。应按照“城镇居民用水量”、“农村生活用水量”、 “服务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其他用水量”分项填写。

漏损水量 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漏失水量，以及计量损失量和管理因素导致的损失水量，包括供水企业在制水、输水、配水管网漏失的水量。

免费供水量 指无偿供应的水量，比如消防用水，特困居民免收水费的水量等。

## （四）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103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装机容量和冷却方式 火核电企业须填写发电装机容量；如是直流式水冷却方式在“直流”前打钩，循环式水冷却方式在“循环”前打钩，其他冷却方式在“其他”前打钩。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工业企业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指直流式水冷却方式的火核电企业取水量。

海水直接利用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 （五）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104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服务业包括共18个门类，即门类A中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B中B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C中的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门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门类H住宿和餐饮业，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J金融业，门类K房地产业，门类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P教育，门类Q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门类T国际组织。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取水单位（或个人）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中；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中；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中；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中。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

## （六）典型小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201表）

灌区名称 按照灌区日常运行管理的现行名称填写。如没有灌区名称，以灌区水源工程名称作为灌区的名称或以所在乡镇、村组名称作为灌区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所属农业灌溉分区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农业灌溉分区填写。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此栏可不填写。

水源取水方式 分自流、提水、自流与提水三种。

有效灌溉面积和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2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10%）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和深层承压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 （七）非重点工业企业取用水调查表（202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装机容量和冷却方式 火核电企业按实际情况填写发电装机容量；如是直流式水冷却方式在“直流”前打钩，循环式水冷却方式在“循环”前打钩，其他冷却方式在“其他”前打钩。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工业企业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中。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火核电直流冷却取水指直流式水冷却方式的火核电企业取水量。

海水直接利用量 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 （八）非重点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调查表（203表）

所属行业代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GB/T 4754）填写，分别填写大类（2位）、中类（1位）代码，共3位。如：一般旅馆，填写为612。服务业包括共18个门类，即门类A中A0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B中B11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门类C中的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门类F批发和零售业，门类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门类H住宿和餐饮业，门类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J金融业，门类K房地产业，门类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门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门类P教育，门类Q卫生和社会工作，门类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门类T国际组织。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填写。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许可证编号 按照取水许可证上的编号填写；如办理多个取水许可证，按照实际发证数分别填写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量 取水单位（或个人）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通过取用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通过集中供水管网购自公共供水企业的自来水，属于“供水管网”中。取水量中不含对外供水量。

## （九）河湖补水工程补水调查表（204表）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和编码 按附录水资源三级区的名称和编码填写。对于跨水资源三级区的补水河湖可只填写主要所在三级区名称和编码。由组织河湖补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补水类型 分为补水型和换水型。人工引水入河湖后全部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补水河湖，在“补水型”前打钩；引水进入河湖停留一定时间，部分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河湖，在“换水型”前打钩。

河湖补水量 引水入河湖后全部水量在该河湖中蒸发、渗漏的人工补水河湖，为全部引水量；引水进入水体停留一定时间，并进行定期换水的河湖，只考虑蒸发渗漏等消耗水量。

## （十）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301表）

取水量 指灌区从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取用的总水量。地表水源是指江河湖库等地表水体；地下水源是指浅层淡水和深层承压水；其他水源是指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农业灌溉用水量 指从水源取用的用于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的实际灌溉毛用水量之和（包括水稻泡田水量、洗盐水量等）。

实际灌溉面积 耕地、林地、园地、牧草地信息按土地性质统计（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同一灌区若有2种及以上土地性质，面积占比过小（＜10%）的土地类型可忽略。

## （十一）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302表）

取水量 包括公共供水企业从水库、河流、湖泊、地下和其他等水源提取的水量总和。从江河湖库直接取用的地表水量，属于“地表水源”；通过地下水井直接取用的地下水量，属于“地下水源”；取用雨水利用、海水淡化、再生水等其他水源的水量，属于“其他水源”。

售水量 包括自来水厂出售到各类用户的全部水量。按照“农村生活用水量”、“服务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和“其他用水量”分项填写。其他用水量包括供给其他公共供水企业的水量以及不属于上述统计范围的水量。

#

# 五、附 录

### （一）统计分类

1、流域分区名称及编码

流域分区名称及编码来源于《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技术大纲》（办规计[2017]137号\_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技术细则的通知）。

附表1 流域分区名称与编码

| 一级区名称 | 二级区名称 | 三级区名称 | 编码 |
| --- | --- | --- | --- |
| 松花江区 |  |  | A000000 |
| 额尔古纳河 |  | A010000 |
|  | 呼伦湖水系 | A010100 |
|  | 海拉尔河 | A010200 |
|  | 额尔古纳河干流 | A010300 |
| 嫩江 |  | A020000 |
|  | 尼尔基以上 | A020100 |
|  | 尼尔基至江桥 | A020200 |
|  | 江桥以下 | A020300 |
| 第二松花江 |  | A030000 |
|  | 丰满以上 | A030100 |
|  | 丰满以下 | A030200 |
| 松花江（三岔河口以下） |  | A040000 |
|  | 三岔河口至哈尔滨 | A040100 |
|  | 哈尔滨至通河 | A040200 |
|  | 牡丹江 | A040300 |
|  | 通河至佳木斯干流区间 | A040400 |
|  | 佳木斯以下 | A040500 |
| 黑龙江干流 |  | A050000 |
|  | 黑龙江干流 | A050100 |
| 乌苏里江 |  | A060000 |
|  | 穆棱河口以上 | A060100 |
|  | 穆棱河口以下 | A060200 |
| 绥芬河 |  | A070000 |
|  | 绥芬河 | A070100 |
| 图们江 |  | A080000 |
|  | 图们江 | A080100 |
| 辽河区 |  |  | B000000 |
| 西辽河 |  | B010000 |
|  | 西拉木伦河及老哈河 | B010100 |
|  | 乌力吉木仁河 | B010200 |
|  | 西辽河下游区间(苏家堡以下) | B010300 |
| 东辽河 |  | B020000 |
|  | 东辽河 | B020100 |
| 辽河干流 |  | B030000 |
|  | 柳河口以上 | B030100 |
|  | 柳河口以下 | B030200 |
| 辽河区 | 浑太河 |  | B040000 |
|  | 浑河 | B040100 |
|  | 太子河及大辽河干流 | B040200 |
| 鸭绿江 |  | B050000 |
|  | 浑江口以上 | B050100 |
|  | 浑江口以下 | B050200 |
| 东北沿黄渤海诸河 |  | B060000 |
|  | 沿黄渤海东部诸河 | B060100 |
|  | 沿渤海西部诸河 | B060200 |
| 海河区 |  |  | C000000 |
| 滦河及冀东沿海 |  | C010000 |
|  | 滦河山区 | C010100 |
|  | 滦河平原及冀东沿海诸河 | C010200 |
| 海河北系 |  | C020000 |
|  | 北三河山区 | C020100 |
|  | 永定河册田水库以上 | C020200 |
|  | 永定河册田水库至三家店区间 | C020300 |
|  | 北四河下游平原 | C020400 |
| 海河南系 |  | C030000 |
|  | 大清河山区 | C030100 |
|  | 大清河淀西平原 | C030200 |
|  | 大清河淀东平原 | C030300 |
|  | 子牙河山区 | C030400 |
|  | 子牙河平原 | C030500 |
|  | 漳卫河山区 | C030600 |
|  | 漳卫河平原 | C030700 |
|  | 黑龙港及运东平原 | C030800 |
| 徒骇马颊河 |  | C040000 |
|  | 徒骇马颊河 | C040100 |
| 黄河区 |  |  | D000000 |
| 龙羊峡以上 |  | D010000 |
|  | 河源至玛曲 | D010100 |
|  | 玛曲至龙羊峡 | D010200 |
| 龙羊峡至兰州 |  | D020000 |
|  | 大通河享堂以上 | D020100 |
|  | 湟水 | D020200 |
|  | 大夏河与洮河 | D020300 |
|  | 龙羊峡至兰州干流区间 | D020400 |
| 黄河区 | 兰州至河口镇 |  | D030000 |
|  | 兰州至下河沿 | D030100 |
|  | 清水河与苦水河 | D030200 |
|  | 下河沿至石嘴山 | D030300 |
|  | 石嘴山至河口镇北岸 | D030400 |
|  | 石嘴山至河口镇南岸 | D030500 |
| 河口镇至龙门 |  | D040000 |
|  | 河口镇至龙门左岸 | D040100 |
|  | 吴堡以上右岸 | D040200 |
|  | 吴堡以下右岸 | D040300 |
| 龙门至三门峡 |  | D050000 |
|  | 汾河 | D050100 |
|  | 北洛河状头以上 | D050200 |
|  | 泾河张家山以上 | D050300 |
|  | 渭河宝鸡峡以上 | D050400 |
|  | 渭河宝鸡峡至咸阳 | D050500 |
|  | 渭河咸阳至潼关 | D050600 |
|  | 龙门至三门峡干流区间 | D050700 |
| 三门峡至花园口 |  | D060000 |
|  | 三门峡至小浪底区间 | D060100 |
|  | 沁丹河 | D060200 |
|  | 伊洛河 | D060300 |
|  | 小浪底至花园口干流区间 | D060400 |
| 花园口以下 |  | D070000 |
|  | 金堤河和天然文岩渠 | D070100 |
|  | 大汶河 | D070200 |
|  | 花园口以下干流区间 | D070300 |
| 内流区 |  | D080000 |
|  | 内流区 | D080100 |
| 淮河区 |  |  | E000000 |
| 淮河上游（王家坝以上） |  | E010000 |
|  | 王家坝以上北岸 | E010100 |
|  | 王家坝以上南岸 | E010200 |
| 淮河中游（王家坝至洪泽湖出口） |  | E020000 |
|  | 王蚌区间北岸 | E020100 |
|  | 王蚌区间南岸 | E020200 |
|  | 蚌洪区间北岸 | E020300 |
|  | 蚌洪区间南岸 | E020400 |
| 淮河下游（洪泽湖出口以下） |  | E030000 |
|  | 高天区 | E030100 |
|  | 里下河区 | E030200 |
| 淮河区 | 沂沭泗河 |  | E040000 |
|  | 南四湖区 | E040100 |
|  | 中运河区 | E040300 |
|  | 沂沭河区 | E040400 |
|  | 日赣区 | E040500 |
|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 |  | E050000 |
|  | 小清河 | E050100 |
|  | 胶东诸河 | E050200 |
| 长江区 |  |  | F000000 |
| 金沙江石鼓以上 |  | F010000 |
|  | 通天河 | F010100 |
|  | 直门达至石鼓 | F010200 |
| 金沙江石鼓以下 |  | F020000 |
|  | 雅砻江 | F020100 |
|  | 石鼓以下干流 | F020200 |
| 岷沱江 |  | F030000 |
|  | 大渡河 | F030100 |
|  | 青衣江和岷江干流 | F030200 |
|  | 沱江 | F030300 |
| 嘉陵江 |  | F040000 |
|  | 广元昭化以上 | F040100 |
|  | 涪江 | F040200 |
|  | 渠江 | F040300 |
|  | 广元昭化以下干流 | F040400 |
| 乌江 |  | F050000 |
|  | 思南以上 | F050100 |
|  | 思南以下 | F050200 |
| 宜宾至宜昌 |  | F060000 |
|  | 赤水河 | F060100 |
|  | 宜宾至宜昌干流 | F060200 |
| 洞庭湖水系 |  | F070000 |
|  | 澧水 | F070100 |
|  | 沅江浦市镇以上 | F070200 |
|  | 沅江浦市镇以下 | F070300 |
|  | 资水冷水江以上 | F070400 |
|  | 资水冷水江以下 | F070500 |
|  | 湘江衡阳以上 | F070600 |
|  | 湘江衡阳以下 | F070700 |
|  | 洞庭湖环湖区 | F070800 |
| 长江区 | 汉江 |  | F080000 |
|  | 丹江口以上 | F080100 |
|  | 唐白河 | F080200 |
|  | 丹江口以下干流 | F080300 |
| 鄱阳湖水系 |  | F090000 |
|  | 修水 | F090100 |
|  | 赣江栋背以上 | F090200 |
|  | 赣江栋背至峡江 | F090300 |
|  | 赣江峡江以下 | F090400 |
|  | 抚河 | F090500 |
|  | 信江 | F090600 |
|  | 饶河 | F090700 |
|  | 鄱阳湖环湖区 | F090800 |
| 宜昌至湖口 |  | F100000 |
|  | 清江 | F100100 |
|  | 宜昌至武汉左岸 | F100200 |
|  | 武汉至湖口左岸 | F100300 |
|  | 城陵矶至湖口右岸 | F100400 |
| 湖口以下干流 |  | F110000 |
|  | 巢滁皖及沿江诸河 | F110100 |
|  | 青弋江和水阳江及沿江诸河 | F110200 |
|  | 通南及崇明岛诸河 | F110300 |
| 太湖水系 |  | F120000 |
|  | 湖西及湖区 | F120100 |
|  | 武阳区 | F120200 |
|  | 杭嘉湖区 | F120300 |
|  | 黄浦江区 | F120400 |
| 东南诸河区 |  |  | G000000 |
| 钱塘江 |  | G010000 |
|  | 富春江水库以上 | G010100 |
|  | 富春江水库以下 | G010200 |
| 浙东诸河 |  | G020000 |
|  | 浙东沿海诸河（含象山港及三门湾） | G020100 |
|  | 舟山群岛 | G020200 |
| 浙南诸河 |  | G030000 |
|  | 瓯江温溪以上 | G030100 |
|  | 瓯江温溪以下 | G030200 |
| 闽东诸河 |  | G040000 |
|  | 闽东诸河 | G040100 |
| 东南诸河区 | 闽江 |  | G050000 |
|  | 闽江上游（南平以上） | G050100 |
|  | 闽江中下游（南平以下） | G050200 |
| 闽南诸河 |  | G060000 |
|  | 闽南诸河 | G060100 |
| 台澎金马诸河 |  | G070000 |
|  | 台澎金马诸河 | G070100 |
| 珠江区 |  |  | H000000 |
| 南北盘江 |  | H010000 |
|  | 南盘江 | H010100 |
|  | 北盘江 | H010200 |
| 红柳江 |  | H020000 |
|  | 红水河 | H020100 |
|  | 柳江 | H020200 |
| 郁江 |  | H030000 |
|  | 右江 | H030100 |
|  | 左江及郁江干流 | H030200 |
| 西江 |  | H040000 |
|  | 桂贺江 | H040100 |
|  | 黔浔江及西江(梧洲以下) | H040200 |
| 北江 |  | H050000 |
|  | 北江大坑口以上 | H050100 |
|  | 北江大坑口以下 | H050200 |
| 东江 |  | H060000 |
|  | 东江秋香江口以上 | H060100 |
|  | 东江秋香江口以下 | H060200 |
| 珠江三角洲 |  | H070000 |
|  | 东江三角州 | H070100 |
|  | 香港 | H070200 |
|  | 西北江三角州 | H070300 |
|  | 澳门 | H070400 |
| 韩江及粤东诸河 |  | H080000 |
|  | 韩江白莲以上 | H080100 |
|  | 韩江白莲以下及粤东诸河 | H080200 |
| 粤西桂南沿海诸河 |  | H090000 |
|  | 粤西诸河 | H090100 |
|  | 桂南诸河 | H090200 |
| 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 |  | H100000 |
|  | 海南岛 | H100100 |
|  | 南海各岛诸河 | H100200 |
| 西南诸河区 |  |  | J000000 |
| 红河 |  | J010000 |
|  | 李仙江 | J010100 |
|  | 元江 | J010200 |
|  | 盘龙江 | J010300 |
| 澜沧江 |  | J020000 |
|  | 沘江口以上 | J020100 |
|  | 沘江口以下 | J020200 |
| 怒江及伊洛瓦底江 |  | J030000 |
|  | 怒江勐古以上 | J030100 |
|  | 怒江勐古以下 | J030200 |
|  | 伊洛瓦底江 | J030300 |
| 雅鲁藏布江 |  | J040000 |
|  | 拉孜以上 | J040100 |
|  | 拉孜至派乡 | J040200 |
|  | 派乡以下 | J040300 |
| 藏南诸河 |  | J050000 |
|  | 藏南诸河 | J050100 |
| 藏西诸河 |  | J060000 |
|  | 奇普恰普河 | J060100 |
|  | 藏西诸河 | J060200 |
| 西北诸河区 |  |  | K000000 |
| 内蒙古内陆河 |  | K010000 |
|  | 内蒙古高原东部 | K010100 |
|  | 内蒙古高原西部 | K010200 |
| 河西走廊内陆河 |  | K020000 |
|  | 石羊河 | K020100 |
|  | 黑河 | K020200 |
|  | 疏勒河 | K020300 |
|  | 河西荒漠区 | K020400 |
| 青海湖水系 |  | K030000 |
|  | 青海湖水系 | K030100 |
| 柴达木盆地 |  | K040000 |
|  | 柴达木盆地东部 | K040100 |
|  | 柴达木盆地西部 | K040200 |
| 吐哈盆地小河 |  | K050000 |
|  | 巴伊盆地 | K050100 |
|  | 哈密盆地 | K050200 |
|  | 吐鲁番盆地 | K050300 |
| 西北诸河区 | 阿尔泰山南麓诸河 |  | K060000 |
|  | 额尔齐斯河 | K060100 |
|  | 乌伦古河 | K060200 |
|  | 吉木乃诸小河 | K060300 |
| 中亚西亚内陆河区 |  | K070000 |
|  | 额敏河 | K070100 |
|  | 伊犁河 | K070200 |
| 古尔班通古特荒漠区 |  | K080000 |
|  | 古尔班通古特荒漠区 | K080100 |
| 天山北麓诸河 |  | K090000 |
|  | 东段诸河 | K090100 |
|  | 中段诸河 | K090200 |
|  | 艾比湖水系 | K090300 |
| 塔里木河源流 |  | K100000 |
|  | 和田河 | K100100 |
|  | 叶尔羌河 | K100200 |
|  | 喀什噶尔河 | K100300 |
|  | 阿克苏河 | K100400 |
|  | 渭干河 | K100500 |
|  | 开孔河 | K100600 |
| 昆仑山北麓小河 |  | K110000 |
|  | 克里亚河诸小河 | K110100 |
|  | 车尔臣河诸小河 | K110200 |
| 塔里木河干流 |  | K120000 |
|  | 塔里木河干流 | K120100 |
| 塔里木盆地荒漠区 |  | K130000 |
|  | 塔克拉玛干沙漠 | K130100 |
|  | 库木塔格沙漠 | K130200 |
| 羌塘高原内陆区 |  | K140000 |
|  | 羌塘高原区 | K140100 |

2、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农业灌溉分区来源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定额或灌溉定额文件，主要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土壤条件、农业生产地域、行政区划、水资源分布和水利工程设施等的不同进行划分的。参见附表2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附表2 农业灌溉分区名称

| 行政区名称 | 一级农业灌溉分区 | 二级农业灌溉分区 |
| --- | --- | --- |
| 分区 | 名称 | 分区 | 名称 |
| 北 京 | Ⅰ | 山区 |  | 　 |
| Ⅱ | 平原 | 　 | 　 |
| 河 北 | Ⅰ | 坝上内陆河区 | 　 | 　 |
| Ⅱ | 冀西北山间盆地区 | 　 | 　 |
| Ⅲ | 燕山山区 | 　 | 　 |
| Ⅳ | 太行山山区 | 　 | 　 |
| Ⅴ | 太行山山前平原区 | 　 | 　 |
| Ⅵ | 燕山丘陵平原区 | 　 | 　 |
| Ⅶ | 黑龙港低平原区 | 　 | 　 |
| 山 西 | Ⅰ | 晋北区 | 　 | 　 |
| Ⅱ | 晋中区 | 　 | 　 |
| Ⅲ | 晋东南区 | 　 | 　 |
| Ⅳ | 晋南区 | 　 | 　 |
| 内蒙古 | Ⅰ | 温凉农业区 | Ⅰ1 | 温凉半湿润农业区 |
| Ⅰ2 | 温凉半干旱农业区 |
| Ⅱ | 温暖半干旱农业区 | 　 | 　 |
| Ⅲ | 温暖干旱农业区 | 　 | 　 |
| Ⅳ | 温热半干旱农业区 | 　 | 　 |
| 辽 宁 | Ⅰ | 辽西低山丘陵区 | Ⅰ1 | 辽西低山丘陵区Ⅰ1 |
| Ⅰ2 | 辽西低山丘陵区Ⅰ2 |
| Ⅱ | 辽河中下游平原区 | 　 | 　 |
| Ⅲ | 辽北低丘波状平原区 | 　 | 　 |
| Ⅳ | 辽东山区 | 　 | 　 |
| Ⅴ | 辽南半岛丘陵区 | 　 | 　 |
| 吉 林 | Ⅰ | 长白山山地区 | Ⅰ1 | 长白山山地区Ⅰ1 |
| Ⅰ2 | 长白山山地区Ⅰ2 |
| Ⅱ |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 | Ⅱ1 |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Ⅱ1 |
| Ⅱ2 | 中东部低山丘陵区Ⅱ2 |
| Ⅲ | 中部平原区 | Ⅲ1 | 中部平原区Ⅲ1 |
| Ⅲ2 | 中部平原区Ⅲ2 |
| Ⅳ | 西部平原区 | Ⅳ1 | 西部平原区Ⅳ1 |
| Ⅳ2 | 西部平原区Ⅳ2 |
| 黑龙江 | Ⅰ | 松嫩平原区 | Ⅰ1 | 松嫩低平原区 |
| Ⅰ2 | 松嫩北部高平原区 |
| Ⅰ3 | 松嫩南部高平原区 |
| Ⅱ | 三江平原区 | 　 | 　 |
| Ⅲ | 张广才岭老爷岭山地区 | Ⅲ1 | 张广才岭山地区 |
| Ⅲ2 | 老爷岭山地区 |
| Ⅳ | 大小兴安岭山地区 | 　 | 　 |
| 江 苏 | Ⅰ | 徐淮片区 | 　 | 　 |
| Ⅱ | 沿海片区 | 　 | 　 |
| Ⅲ | 沿江片区 | 　 | 　 |
| Ⅳ | 太湖片区 | 　 | 　 |
| Ⅴ | 宁镇扬片区 | 　 | 　 |
| Ⅵ | 里下河片区 | 　 | 　 |
| 浙 江 | Ⅰ | 杭嘉湖平原区 | 　 | 　 |
| Ⅱ | 萧绍甬平原区 | 　 | 　 |
| Ⅲ | 浙东沿海平原区 | 　 | 　 |
| Ⅳ | 山区 | 　 | 　 |
| Ⅴ | 海岛地区 | 　 | 　 |
| Ⅵ | 浙中丘陵盆地区 | 　 | 　 |
| 安 徽 | Ⅰ | 淮北平原区 | 　 | 　 |
| Ⅱ | 江淮丘陵区 | 　 | 　 |
| Ⅲ | 沿江圩区 | 　 | 　 |
| Ⅳ | 皖南山区 | 　 | 　 |
| Ⅴ | 皖西山区 | 　 | 　 |
| 福 建 | Ⅰ | 丘陵山地湿润区 | 　 | 　 |
| Ⅱ | 沿海平原湿润区 | 　 | 　 |
| 江 西 | Ⅰ | 鄱阳湖区 | 　 | 　 |
| Ⅱ | 赣北区 | 　 | 　 |
| Ⅲ | 赣中区 | 　 | 　 |
| Ⅳ | 赣南区 | 　 | 　 |
| 山 东 | Ⅰ | 鲁西南 | 　 | 　 |
| Ⅱ | 鲁北 | 　 | 　 |
| Ⅲ | 鲁中 | 　 | 　 |
| Ⅳ | 鲁南 | 　 | 　 |
| Ⅴ | 胶东 | 　 | 　 |
| 河 南 | Ⅰ | 豫北平原区 |  |  |
| Ⅱ | 豫中、豫东平原区 | Ⅱ1 | 豫东平原区 |
| Ⅱ2 | 淮北平原区 |
| Ⅱ3 | 山前平原区 |
| Ⅲ | 豫北山丘区 |  |  |
| Ⅳ | 豫西山丘区 |  |  |
| Ⅴ | 江淮区 | Ⅳ1 | 南阳盆地区 |
| Ⅳ2 | 淮南区 |
| 湖 北 | Ⅰ | 鄂西北山区 | 　 | 　 |
| Ⅱ | 鄂西南山区 | 　 | 　 |
| Ⅲ | 鄂北岗地 | 　 | 　 |
| Ⅳ | 鄂中丘陵区 | 　 | 　 |
| Ⅴ | 江汉平原及鄂东沿江平原 | 　 | 　 |
| Ⅵ | 鄂东北山丘区 | 　 | 　 |
| Ⅶ | 鄂东南山丘区 | 　 | 　 |
| 湖 南 | Ⅰ | 湘西北山区 | 　 | 　 |
| Ⅱ | 湘西南山丘区 | 　 | 　 |
| Ⅲ | 洞庭湖及环湖区 | 　 | 　 |
| Ⅳ | 湘中山丘区 | 　 | 　 |
| Ⅴ | 湘东南山区 | 　 | 　 |
| 广 东 | Ⅰ | 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Ⅱ | 粤西沿海丘陵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Ⅲ |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Ⅳ | 粤中珠江三角洲平原蓄引提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Ⅴ | 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区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Ⅵ | 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 　 | 　 |
| 广 西 | Ⅰ | 桂南区 | 　 | 　 |
| Ⅱ | 桂北区 | 　 | 　 |
| 海 南 | Ⅰ | 海口 |  |  |
| Ⅱ | 琼海 |  |  |
| Ⅲ | 儋州 |  |  |
| Ⅳ | 琼中 |  |  |
| Ⅴ | 白沙 |  |  |
| Ⅵ | 东方 |  |  |
| Ⅶ | 昌江 |  |  |
| VIII | 三亚 |  |  |
| 重 庆 | Ⅰ | 渝西丘陵区 | 　 | 　 |
| Ⅱ | 渝中平行岭谷区 | 　 | 　 |
| Ⅲ | 渝东北秦巴山区 |  |  |
| Ⅳ | 渝东南武陵山区 | 　 | 　 |
| 四 川 | Ⅰ | 成都平原区 | 　 | 　 |
| Ⅱ | 盆地丘陵区 | 　 | 　 |
| Ⅲ | 盆周山地区 | 　 | 　 |
| Ⅳ | 川西南山地区 | 　 | 　 |
| Ⅴ | 川西北高山高原区 | 　 | 　 |
| 贵 州 | Ⅰ | 黔中温和中春、夏旱区 | 　 | 　 |
| Ⅱ | 黔东温暖重夏旱区 | 　 | 　 |
| Ⅲ | 黔北温暖中夏旱区 | 　 | 　 |
| Ⅳ | 黔西北温凉重春旱区 | 　 | 　 |
| Ⅴ | 黔西南温热中春旱区 | 　 | 　 |
| 云 南 | Ⅰ | 滇中区 | Ⅰ1 | 滇中区Ⅰ1 |
| Ⅰ2 | 滇中区Ⅰ2 |
| Ⅰ3 | 滇中区Ⅰ3 |
| Ⅰ4 | 滇中区Ⅰ4 |
| Ⅱ | 滇东南区 | Ⅱ1 | 滇东南区Ⅱ1 |
| Ⅱ2 | 滇东南区Ⅱ2 |
| Ⅲ | 滇西南区 | Ⅲ1 | 滇西南区Ⅲ1 |
| Ⅲ2 | 滇西南区Ⅲ2 |
| Ⅲ3 | 滇西南区Ⅲ3 |
| Ⅳ | 滇东北区 | 　Ⅳ1 | 滇东北区Ⅳ1 |
| 　Ⅳ2 | 滇东北区Ⅳ2 |
| Ⅴ | 滇西北区 | 　 | 　 |
| Ⅵ | 干热河谷区　 | Ⅵ1 | 干热河谷区Ⅵ1 |
| Ⅵ2 | 干热河谷区Ⅵ2 |
| 陕 西 | Ⅰ | 陕北 | Ⅰ1 | 长城沿线风沙区 |
| Ⅰ2 | 黄土丘陵沟壑区 |
| Ⅰ3 | 黄土高原沟壑区 |
| Ⅱ | 关中 | Ⅱ1 | 渭北旱塬区 |
| Ⅱ2 | 关中东部平原区 |
| Ⅱ3 | 关中南部平原区 |
| Ⅱ4 | 关中西部平原区 |
| Ⅲ | 陕南 | Ⅲ1 | 汉中安康丘陵山区 |
| Ⅲ2 | 商洛丘陵浅山区 |
| Ⅲ3 | 汉中盆地及陕南川道区 |
| 甘 肃 | Ⅰ | 河西区 | 　 | 　 |
| Ⅱ | 陇中区 | 　 | 　 |
| Ⅲ | 陇东区 | 　 | 　 |
| Ⅳ | 甘南、临夏片区 | 　 | 　 |
| Ⅴ | 陇南天水片区 | 　 | 　 |
| 青 海 | Ⅰ | 黄河干流区 | Ⅰ1 | 玛曲至龙羊峡 |
| Ⅰ2 | 龙羊峡至省界 |
| Ⅱ | 湟水 | 　 |  |
| Ⅲ | 柴达木盆地 | Ⅲ1 | 希赛地区 |
| Ⅲ2 | 德令哈地区 |
| Ⅲ3 | 格尔木 |
| Ⅲ4 | 诺木洪地区 |
| Ⅲ5 | 香日德地区 |
| Ⅲ6 | 查查香卡-察汗乌苏 |
| Ⅳ | 省内其他地区 | Ⅲ1 | 门源 |
| Ⅲ2 | 祁连 |
| Ⅲ3 | 青海湖地区 |
| Ⅲ4 | 茶卡-沙珠玉地区 |
| Ⅲ5 | 青南地区 |
| 宁 夏 | Ⅰ | 北部引黄灌区 | Ⅰ1 | 卫宁沙城头灌区 |
| Ⅰ2 | 青铜峡河东灌区 |
| Ⅰ3 |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
| Ⅰ4 | 青铜峡河西银北灌区 |
| Ⅰ5 | 周边小扬水灌区 |
| Ⅱ | 中部干旱带 | Ⅱ1 | 扬黄灌区 |
| Ⅱ2 | 井灌区 |
| Ⅲ | 南部山区库井灌区 | 　 | 　 |
| 新 疆 | Ⅰ | 北疆塔额盆地区 | Ⅰ1 | 山间盆地区 |
| Ⅰ2 | 中低山区 |
| Ⅱ | 北疆河谷区 | Ⅱ1 | 伊犁河谷平原区 |
| Ⅱ2 | 西缘河谷中低山区 |
| Ⅱ3 | 阿勒泰河谷平原区 |
| Ⅱ4 | 北缘河谷低山区 |
| Ⅲ | 北疆准噶尔盆地区 | Ⅲ1 | 盆地南、西缘区 |
| Ⅲ2 | 盆地东缘区 |
| Ⅳ | 东疆吐哈盆地区 | Ⅳ1 | 盆地高温区 |
| Ⅳ2 | 盆地东缘区 |
| Ⅳ3 | 盆地低山区 |
| Ⅴ | 南疆塔里木盆地区 | Ⅴ1 | 盆地西缘区 |
| Ⅴ2 | 北缘平原区 |
| Ⅴ3 | 北缘冲击扇区 |
| Ⅴ4 | 南缘平原区 |
| Ⅴ5 | 周边山间河谷及盆地 |
| 注：1、天津市、上海市、西藏自治区暂未划分灌溉分区；2、本表采用的灌溉分区是依据当地发布的用水定额等相关标准，如灌溉分区与新颁布的标准不一致时，请按照新标准执行。 |

### （二）典型小型灌区调查方案

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小型灌区，需选取代表性的典型小型灌区进行灌溉用水量推算。

选取原则：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应遵循代表性、可行性和持续性原则。（1）代表性：综合考虑农业灌溉用水户规模、工程设施情况、水源取水方式（自流引水、提水）、地形地貌、土质类型、种植结构等因素选择样点灌区。典型小型灌区应在行政区和水资源分区的同类型灌区中具有代表性。（2）可行性：典型小型灌区应具备一定的量水条件和技术力量，保证统计数据来源可靠。（3）持续性：针对典型小型灌区计量、统计分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增加或调整监测站（点），以保证数据精度。

选取方法：已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区域，按农业灌溉分区对灌溉用水户进行划分。未划分农业灌溉分区的区域，可按多年平均降水量对灌溉用水户进行划分：当降水量P<400mm时，以100mm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当降水量400≤P<800 mm时，以200mm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当降水量P≥800mm时，以400mm为梯度划分降水量等值区。对小型灌区按农业灌溉分区（或多年平均降水量等值线范围）划分灌溉用水户，并按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取水类型分别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小型灌区，实施水量统计。

数量要求：结合各级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依据典型小型灌区的选取原则、方法、计量目标及区域实际情况，确定典型小型灌区数量。

### （三）区域用水量推算方案

1、农业用水量

（1）耕地灌溉用水量

耕地灌溉用水量为全部大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之和。

全部大中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按101表逐个汇总计算。

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通过选取典型小型灌区进行推算，分为地表水源（含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结合）和地下水源两种类型分别推算：根据201表中的地表水源典型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耕地实际灌溉面积可计算得到地表水源典型小型灌区的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乘以区域地表水源小型灌区的实际灌溉面积可得到区域地表水源小型灌区的耕地灌溉用水量；地下水源小型灌区耕地灌溉用水量的计算方法同地表水源小型灌区。

（2）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量

林地、园地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为分别为全部大中型灌区和小型灌区的林地、园地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之和。

大中型灌区中的林地灌溉用水量、园地灌溉用水量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依据101表逐个汇总计算；小型灌区中的林地灌溉用水量、园地灌溉用水量和牧草地灌溉用水量依据201表中典型小型灌区的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乘以区域相应的实际灌溉面积予以推算。

（3）鱼塘补水量

根据水源类型、养殖种类、实际用水量、鱼塘补水面积等选取典型鱼塘，获得鱼塘单位补水量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鱼塘补水面积予以推算。

（4）畜禽用水量

根据畜禽养殖种类、实际用水量以及畜禽数量等选取典型畜禽养殖场，获得畜禽养殖场单位用水量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畜禽数量予以推算。

2、工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为103表、202表工业企业的取用水量合计扣除供水管网取水量，并加上102表及302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工业企业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

3、生活用水量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02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城镇居民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由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范围小且用水量较少，全口径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可依据统计的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及城建部门公布的公共管网覆盖率进行推算。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102表、302表公共供水企业对农村居民的售水量、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以及农村生活分散取用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农村生活分散取用水量可依据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乘以用水定额得到。

建筑业用水量可根据水源类型、从业人数、施工面积、竣工面积以及实际用水量等获得典型企业的单位用水指标，以此指标乘以区域竣工面积予以推算。

服务业用水量为104表、203表服务业单位的取用水量合计扣除供水管网取水量，并加上102表及302表公共供水企业对服务业的售水量与公共供水企业在取水、制水、供水过程中的损失水量之和。损失水量可按各行业售水量比例分摊。

4、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城乡环境用水量采用典型调查方法进行推算。根据绿地灌溉面积、卫生清洁面积、实际用水量等，获得典型生态环境用水户单位用水指标，分别乘以区域环卫清洁面积和绿地面积推算。

河湖补水量为204表河湖补水量之和。

### （四）调查对象资料清单

1、大中型灌区及典型小型灌区名录

2、公共供水企业名录

3、工业企业名录

4、服务业单位户名录

5、河湖补水工程名录

### （五）共享数据资料清单

1、取用水综合表（303表）